

農安縣志卷二

卷

二
通
產
業
賦

農安縣志

交通

上古無所謂交通也自軒轅氏命共鼓作舟楫邑夷作車而交通以起陸上交通惟用牛馬駱駝水上交通則藉水力風力初僅及江河汊港以至於海而已故梯航重譯史氏重之今則水陸皆用蒸汽力電汽力近復爲飛機飛艇爲空中之交通寰球之大萬里戶庭使先民聞之必將且驚且疑謂爲一種幻想矣吾人何幸而生此物質文明時代乎農安距長哈鐵路九十里松江航運未興故百業日見蕭條近有人提倡修張家灣輕便鐵路易滯塞爲活潑實爲當務之急然而疑信者半焉能否成爲事實猶一未來問題茲謹列四至八到橋梁津渡而以郵政電報電話附焉亦吉林通志例也志交通

農安縣志

交通

金

道里

第三十二程自富魯貝勒舊作蒲里字董寨四十里至黃龍府遼太祖射龍於此第三

十三程自黃龍府六十里至托色舊作托撒貝勒寨第三十四程自托色貝勒寨九

十里至曼濟勒噶舊作漫七離貝勒寨道旁有契丹舊益州賓州空城第三十五程

自曼濟勒噶一百里至呼勒希舊作和里閑寨曼濟勒噶行六十里即古烏舍寨

枕混同江湄許充宗奉使行程路

信州北至威州四十里威州至小寺舖五十里小寺舖至勝州舖五十里勝州

至濟州四十里濟州至濟州東舖二十里濟州東舖至北易州五十里北易州

至賓州渡混同江七十里賓州至報打李董舖七十里報打李董舖至來流河

四十里按金史詳校作三十里來流河至阿薩舖四十里阿薩舖至會寧第二舖三十五

里會寧第二舖至會寧頭舖四十五里會寧頭舖至上京三十里張隸金圖經

按此金上京會寧府確在拉林來流即拉林轉音河北阿勒楚喀之白城無疑吉林

舊聞錄以農安為金之上京未晰也或更以奉天之開原當之則謬以千里

矣

農安縣志

交通

道里

距省道里

縣治在吉林之西北距省城三百八十里

距道道里

詳長春縣

四至邊疆道里

縣轄境南北長百里及三十里不等東西斜寬二百三十里縣城偏居東南隅

南至長春縣界十二里原作十里依村鎮道里表南至兩宜門十二里長春界改正東南至長春界二里東

北則隨伊通河蜿蜒至松花江止一百四十里北至蒙界八十里西北至長嶺

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長嶺縣界九十里西南至長春長嶺界一百里詳戊己

報告書

四至鄰縣道里

出縣城南門正南行六里至溫家岡又六里兩儀門又十里鄭家大濠又二十里趙家店又五里老城窩堡又八里雙榆樹又十五里新開河共六十又十里
 靴鞦草溝子又五里禪腿又五里燒窩嶺又五里開元窩堡又十里方家店又五里呂家店又五里小城子又五里礮手窩堡又十里吳家店又十里長春縣北門共一百四十里

按入長春官道有二此為隨電綫之正官道

出縣城東門東南行五十里至郭家店又四十里張家灣又十五里夏家店又十五里德惠縣西門共一百二十里

出縣城北門東北行五里至五里界又三里至八里堡又十二里興隆鎮屯又十里火石嶺又十里大窪屯又十五里程家坨子又五里哈哩海城子共六又

五里頭道溝又五里三道溝又十里劉家店又三十里王府共一百一十里又二十里

燈籠庫又二十里七家子又十五里狼窩又二十里黑岡又二十里卡倫房江

口渡江即扶餘縣南門共二百零五里稱二百二十里

又出縣城北門東北行二十里至大嶺屯又十鍾五里家店又二十五里至高

家店共六又二十五里譚家堡又二十五里卡倫木又八里王府又九十五里

詳數同上渡江即扶餘縣南門共二百一十三里稱二百二十里

按入扶餘官道二均由卡倫房江口渡江南北岸連江亦不下五六里稱二

百二十里約數也

出縣城西門西北行三里至西窪子又五里朝陽坡又十二里西卜爾墩又九

里丁家屯又七里王祿屯又三里瓦盆窰又四里沙岡子又五里敖寶圖又十

里鐵嶺窩堡又二里巴吉壘共六又十里房身溝又十里二道溝又十里伏龍

泉共九又十里三青山又二十里于家大院又二十里劉家坨子又二十里岡

岡屯又二十里張家店又十里四間房又十里十家戶又十里至長嶺縣東門
共二百一十里

以上新調查

四至村鎮道里

正東偏北原作正東今調查
實偏北謹改正距城四里兩家子屯十七里好來寶營子三十五

里拉拉屯六十五里萬金塔今作六
十里七十里姑子菴原作孤
柞安九十里靠山屯鎮

一百五十里喇嘛營子原作拉
馬營子一百二十里江南鎮

按道里依吉林通志疊加與前異又榛柴岡紀家店非此路直線去之

正南五里濫家岡屯八里六間房十二里兩儀門有伊通河渡
口通長春縣

按吉林通志十五里二道岡屯三十里兩儀門屯與今調查未合謹改正

西南距城二十里白家岡子二十二里長山堡三十里太平嶺屯三十五里老

邊岡屯三十八里家華橋屯四十里齊家窩

按戊己報告書農安西南界長春長嶺一百里想以邊線論又齊家窩吉
通志作齊家窩疑爲窩字之誤

正西距城五里趙家店屯八里八里莊十二里小橋子二十里狼洞二十八里
天成店四十里白家岡四十五里雙山子六十里巴吉壘七十三里四中高

按今調查距城西五里趙家店屯吉志爲五里界未合謹改正

正西迤北距城二十五里丁家屯四十五里沙岡子六十里巴吉壘又西北行
九十里伏龍泉一百二十里吳家大屯

按吉林通志一百一十里伏龍泉與今道里未合謹改正

西北距城十五里麒麟山屯二十五里放牛溝五十里江東窩堡六十里架格
蘇台鎮七十里偏臉子屯八十里石頭岡屯九十里安耽窩堡一百里白土崖
子屯一百一十里溫德溝屯一百二十里婆羅甸子屯一百二十五里三尙山
屯一百三十里夏家窩堡

按戊巳報告書西北至長嶺縣界一百二十里

正北距城八里八里堡屯二十里興隆鎮三十里火石嶺子屯四十五里大窪屯六十里哈哩海城子鎮八十里潘家窩堡迤西又富餘溝屯八十五里大韓

家房屯迤西又榆樹坨子屯九十里張家店至蒙界

東北距城五里五里界屯十二里北兩家子二十五里雷家店屯三十五里舊

城基屯五十里葦子溝屯六十里高家店鎮六十三里太平橋屯七十五里蘇

家坨子屯八十里黃花岡八十五里富莊台屯九十里財神廟屯九十五里大

榆樹屯一百里下魁溝屯一百一十五里鴨兒汀屯一百三十里八里營子

花江口渡江
即扶餘界

以上均見吉林通志

航行道里

松花江自二區紅石砬子入境流至三區土門子出境流徑五十里東至扶餘

松平

而水局日以吉林南山排木來者多也現有小屋二
二道汽船不能攬岸每岸停泊家窩屋後距八里營子五里
深之汽船八里營子舊設停船碼頭搭客上下恒於此比年
縣水程一百八十里西至大發縣

此船不與
南有淺水
里能通五
里

因
里
東
南
至
吉
林
四
百

農安縣志

交通

津梁

津

第二區 青山口

由青山口渡江即扶餘縣界慈善會善船設此

八里營子

昔曾設橫江擺渡一隻上下如織雙槳如飛當日情景宛然自青山口設有義渡而茫茫江上遂野渡無人舟自橫矣

伊通河口

曹家船口設三頁板擺渡船一南至德惠北門八十里西南至張家灣六十五里

宋家船口設三頁板船一西南至德惠七十五里南至張家灣六十里

第三區 伊通河

于家船口設三頁板船一南至春一百五十里東南至張家灣六十五里

陳家船口設三頁板船一西南至長春一百七十里南至郭家屯三十五里至張家灣六十里

第五區 伊通河

萬家船口設三頁板船一西南至長春一百三十里東南至張家灣五十里

梁

第一區

伊通河有橋二出南門曰南大橋出東門曰東大橋寬一丈六尺餘長十二丈同治八年建築光緒二十一年民國十二年重修

按二橋之建因縣城北街路東慶升泰商號清同治七年築室院中發現錢穴一約二萬吊左右工匠相爭遂起衝突一時喧傳滿城人多垂涎有分鬻意有山左王福興夙慷慨為衆憚服乃宣言曰此錢若分潤於衆各人所得

殊無幾今東南兩門有伊通河阻路行人苦之莫如以此款籌橋以利行人
其爲利誠遠且普也衆曰諾爭端以息而兩橋始落成

編者曰王君之排解固甚善而衆工匠之好義亦足嘉也因並附之

第二區

拉拉屯東南有小橋一長一丈五尺寬如之民國十年經劉喜順自建

按橋長僅丈五至小也胡以志曾讀白香山詩云月明多上小橋頭是其小
正爲名士所取且非此則無以見句之妙故書之

又屯北有一橋焉曰小橋子

因空山水打成溝
修橋以便往來

長二丈五尺寬一丈五尺經孫

紹雨徐岱二人募建

第三區

曹家小店前大葦子溝有橋一其質木長四丈寬一丈五尺高一丈三尺民國
八年經曹振邦王秉魁二人募建

三盛永號燒鍋西埋台溝子有橋一以木爲之長三丈寬一丈五尺高一丈同治六年經三盛永自建

元亨廣屯西水溝有木橋一長二丈五尺寬一丈五尺高七尺同治二年經元亨廣燒鍋建

又屯中有橋一

因山頂有泉水流成溝

築以土長一丈五尺寬一丈三尺高五尺光緒十

四年經孫守貞建

黃花岡西大葦子溝有小橋一以木爲之覆以土高五尺長三丈寬一丈五尺

光緒二十二年經韓君志建

北下坎天津王屯中有橋一

因山頂泉水流成溝

架以木長二丈寬一丈五尺光緒二十

四年經王鴻鵠建

第四區

榆樹堡屯有橋一

泉水流溢年久成溝

以土木爲之長三丈寬一丈五尺清道光年間經

孫鰲建其子文魁隨時修葺故存

好來保屯有小橋一

距伊通河二十丈因河水打成溝

土木兼高一丈長一丈五尺寬如之宜

統二年經盧鳳書賈殿君二人募建

兩家子橋板橋也旁有檻高一丈二尺長五丈民國十二年經城內道德會長張景義募建化吉錢百餘萬吊

第五區

娘娘廟前葦子溝有橋一大柁五柱十覆以土長二丈五尺寬一丈五尺高七尺五寸民國十五年經孫守文募建

大孫家店後葦子溝有小橋一土橋也坦而平長二丈五尺寬一丈五尺民國十五年經于在洲自建

黃從九村葦子溝有橋一柁七椽二十六覆以土長三丈五尺寬一丈五尺高五尺光緒二十六年經黃自建

李彭齡屯西南葦子溝南頭有橋一土木兼平而坦長三丈寬一丈五尺宣統二年經李自建

石萬才屯前葦子溝正中有橋一木而覆土者長三丈五尺寬一丈五尺民國三年經石自建

按五區各橋以此爲冠

崔國山屯西小葦子溝當中有小橋一築以土長一丈五尺寬如之經崔自建張顯齡屯西小葦子溝北首橋土橋也長兩丈寬一丈民國十五年經張自建

第六區

放牛溝有大橋一

通架格蘇台大路

依吉林通志增入

第七區

二道溝屯有橋一以土爲之高八尺長二丈二尺係本村人出資合築

按王調查員調查六七八九及五半區僅一橋是否有遺非編者所知也
補編

第六區

新立屯西頭有木橋一長二丈餘高五尺民國十三年夏本屯人募建

小橋子高八尺長二丈一尺強民國十二年趙家店倡建

西下窪子亦名西小橋子構以木長二丈高八尺強光緒二十年經村人募建
第九區

架格蘇台有土橋一長二丈高六尺強經苗雨霖倡建

按上稿寄至志稿已脫謹增入

農安縣志

交通

郵政

我國仿行西法辦理最善者首推郵政初由總稅務司兼管清光緒二十一年江督張之洞請設專局詔可我國之有郵局自此始二十五年設總局京師劃全國爲二十二區各設郵務分局以統轄支局及代辦所是爲東三省有郵政之始農安不通驛站傳遞公件向由信丁自設郵政無遠弗屆寄語池鯉雲鴻勿勞再傳尺素也因志之

創設

一千九百零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按以西曆紀年志無此例茲依來稿書之仍註清青年本國也

地點

南街路西

等級

二等

直轄

代辦所二一伏龍泉一小雙城堡

事務

辦理匯兌收發包裹掛號信快信平信刷印物等

按郵報局自民國元年裁撤吉林勸業道轉奉交通部電飭一應公件概由郵局遞送亦其職責也

時間

春夏上午七點鐘至下午六點

秋冬上午八點鐘至下午五點

郵路

東至張家灣西伏龍泉西南懷德縣

按郵路有四曰火車郵路曰輪船郵路曰民船郵路曰郵差郵路農安不靠
鐵路航線亦遠當爲郵差郵路

員司

局長襄辦信差各一郵差六

現任職員

局長朱滋材

師範畢業民國五年考入郵局迭充連山綏中撫順五常山河屯局長及現任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交通

電報

電報之設肇自泰西清光緒五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在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設綫以達天津旋由營口設至奉天是爲我國有電報之始十一年十二月復經李鴻章會同將軍希元奏設吉林電線以通邊防消息詔可吉屬之有電報自此始農安僻處荒陬邊報殊少故設治十餘年尙未有傳遞消息機關識者憾焉茲依來稿筆之於冊志盛也

設局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地點

北大街路西

電池

用水電瓶

電綫

十六號鉍鍍鐵綫單工式

電機

發信機及受信機均係莫爾斯

按上三者之作用自甲地通電氣於發信機電流即經電綫達於乙地受信器之電磁石而將其上之鐵片吸下片端有筆觸其下發條狀隨時轉動之長紙片電絕則鐵片爲鐵絲曳上發信者令電流忽通忽絕受報機上之筆尖即隨之忽觸忽離紙片著墨遂成點綫相錯之電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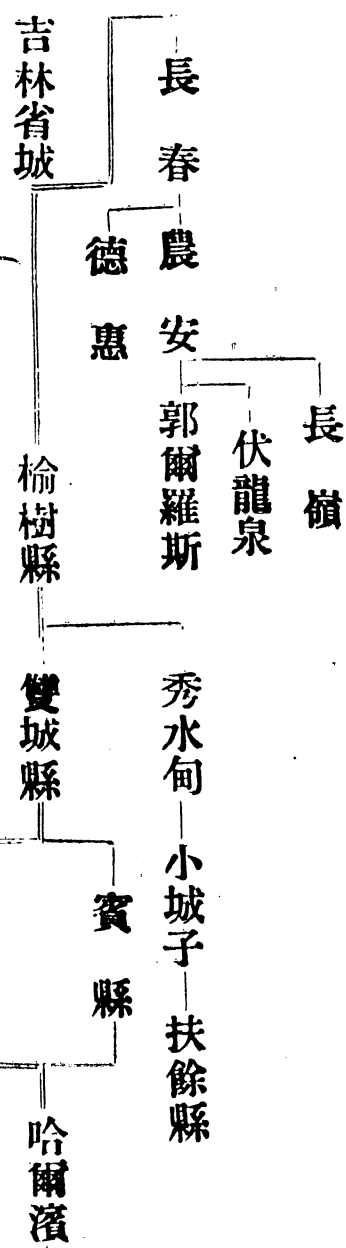
電綫里數桿數

農安南直達長春一百四十里桿七百五十根北直達郭爾羅斯一百二十里

桿七百二十根西直達第一綫長嶺二百四十里第二綫伏龍泉九十里桿一千三百根

計設局一百九十里桿二千七百七十根均係單工式

通吉林各路電綫



新甸 德里墨 依蘭縣 佳木斯

富錦縣 同江縣 錫爾古

呼蘭縣 綏化縣 海倫縣 龍江縣

收轉

收轉長嶺郭爾羅斯伏龍泉電報

次數

每月一百次一百號

收入

月收二百元年收二千四百元近年度平均總計數二千五百元

組織

員司四局長領班電務員司事

歷任局長

局長姚啓賢山東黃縣人

局長莊昌年上海滬堂人

現任

局長萬開燮

歷充奉吉黑電政監督處收發
管卷員公主嶺鐵嶺電報局長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交通

電話

消息靈通電報而外厥惟電話電話亦譯德律風藉電流之作用以通兩地言語之器也農安自光復以來百業維新機關俱備尤利用此機以傳達消息亦物質文明進步之一也試述其略

設局

民國九年三月

地點

北大街路西

名稱

農安市街電話局

性質

國有

設備

送話器受話器電綫三種

按製法繞銅絲於磁石桿與電綫相接而通至他處同樣之器於桿端極近處置一軟鐵薄膜受聲浪而振動磁石之磁力綫即彼此移動而生感應電流他處同樣之器中遂起相同之作用將原受之聲浪發出入於人耳即如面談也

區域

本城

股本

一萬五千元

租費

每月哈大洋三元

收入

月收二百一十元年收二千六百元近年度平均二千二百元

組織

局長一以電報局長兼充領班一司機生七司事一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交通

長途電話

農安之有長途電話則自民國五年十月設伏嶺電話爲之始惟時以邊防吃緊呼吸靈通純爲軍事作用而縣城未有也農安電報局附設長途電話則肇自八年六月也其概況有可述者

主管

奉吉黑電政監督直轄

性質

國有

電綫

八號鐵綫

里數

由農安南至長春一百四十里北至郭爾羅斯一百二十里西至長嶺二百四十里西北至伏龍泉九十里

電話費

每三分鐘長春收五角郭爾羅斯五角長嶺六角伏龍泉七角

收入

月收二百元年收二千四百元近年度平均總計數三千元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物產

天之生物以養人也禹貢九州備詳方物漢書十志不廢土宜爾雅有釋物之文毛詩有咏物之篇非異其物異其地也晉書夫餘國出善馬貂狔遼史營衛志春巴納曰鴨子河在長春州東北皆沙塢多榆柳海陵集牛魚出混同江牛魚鱗鯉也金史上京歲貢秦王魚即此大金國志金太祖十四年生紅芍藥北方以爲瑞其見諸載籍者與今農安無殊東珠人菴惟江東各縣有之農安則否然而梗楠杞梓維山之災珠貝犀齒非民之福但使布帛菽粟足如水火仁天下之治不外是矣而農安之物產又何嘗少哉志物產

農安縣志

物產

植物

木之屬

榆 楊 柳

按農安皆家榆白楊村旁道畔種植成行伊通河及大葦子溝兩岸多植柳
江灣柳條尤多

果之屬

桃 李 杏 梨 櫻桃 歐李 海紅 花紅 葡萄

按杏梨等以三區小城子五區于家園子果園爲最著海紅花紅八區鞠家園子有之農安北境毗連蒙界沙地中生一種植物曰歐李高不盈尺結實類櫻桃秋熟其味甘相傳清代每當熟時有人來此購買以備皇室食品亦

特產也

花之屬

丁香 玫瑰 向日葵 高麗菊 菊 雞冠 龍爪 鳳仙 一名指
甲草 山丹

芍藥 燕子花 一名
馬蘭

按盆植者如牡丹仙人掌之類甚夥然皆購來品非農安本產不書

藥之屬

防風 車前子 蒲公英 甘草 黃芩 遠志 白赤芍 狼毒 丁黃

萊菔子 地榆 桔梗 百合 苦參

按地榆甘草產於艾甘兔桔梗防風百合苦參學田地南山有之六家子及
花園產狼毒能醫癩疥及他瘡有毒性他縣民移此者往往誤服而死餘見

戊己報告書物產表

穀之屬

詳農業

蔬之屬

葱 韭 芥 蒜 菘 芹 菠稜菜 蘆荻即香菜 茄 蘿葡 生菜 馬鈴薯

瓜之屬

胡瓜俗稱黃瓜 倭瓜 攪瓜 香瓜 西瓜

草之屬

哈哩海 德拉蘇草 靛靛草 油包草 香蒲 香草 靛

按哈哩海城子有草類益母蒙人呼曰哈哩海德拉蘇草可製門簾及涼帽見戊己報告書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物產

動物

禽之屬

雞 鴨 鵝 野雞 沙雞 烏 喜鵲 白鴿 鷓鴣 鶯 燕

獸之屬

馬 騾 驢 牛 羊 豕 狼 狍 兔 黃羊子 狐 鼬

按十六年五月調查表全境騾馬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匹牛六千九百七十頭

鱗之屬

白魚 鱖魚 鯉魚 鯽魚

按白魚一名鱈子魚俗名烏子長二三尺蹶嘴色青白體扁鱗細肉中有細

刺又稱白花魚爲松江特產清代入貢鱮鯉一名鱸俗稱黃魚多鱗大者重數百觔長一二丈脊有骨甲鼻長口近頷下有觸鬚與淡黃色之肉脣相間以產松江者爲著亦清貢品清時有德惠縣馬某者在邑東北江濱立黃魚圈一每獲黃魚輒宿之於圈冬售獲利無算光緒初年忽來一滿人名佚年十七無人下榻馬慨然留之俾充廚役一日有兵官數人至謂接侯爺迎滿洲人以去臨行謂馬曰老丈今冬務以車載黃魚晉京相見有日也馬曰諾及冬馬果如約滿人迎馬至邸詢之則清貴冑襲二等侯爵某也歸以告由是馬某之名大噪人爭呼之爲馬七爺每冬必載黃魚晉京一次人皆云馬七爺晉京進貢去矣

又七區籤羅泡子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乾後水漲即產鯉魚未知何理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駐紮東北陸軍騎兵旅長趙趾祥乘舟遊泡中命漁撒網舉之得鯉僅三次得四十餘尾約重一百三十觔據現調查該泡每

日產魚約值古錢萬餘吊

蟲之屬

蝙蝠 蜂 蝶 蟻 蛙 蜻蜒

按蝙蝠各志多列禽類殆以其有兩翼而飛也今考其字旁從虫應屬蟲類
西門外古塔上最多每當日夕繞塔橫飛亦奇觀也

農安縣志

物產

礦物

煤

凡材物生於地下須采掘而得之者皆曰鑛鑛物之可燃燒者是爲煤古代植
物理沒地下分解而成炭質色黑質堅如石亦謂之石炭農安地勢坦平無高
山大川以理推之依古以來應無陵谷變遷之事故鑛產殊少即有鑛罕有煤
不意此次調查竟有煤層之出現

第七區

湧泉山中居民姚某掘井得煤數十觔蒙人偵知欲開採姚以有礙於風水也
拒之議乃寢

第八區

伏龍泉西北謝家溝子居民姚鴻泰掘井三丈深見有煤苗黃褐色燃之起藍色火光得二十餘觔水即湧出往下不能掘十四年蒙古派員偕周把頭至此驗之掘如前得零星煤質不足開採去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物產

特產

第八區簸羅孢子出產天然加里製以炭酸可達西藥之蘇達一名曹打西人

遊此地者莫不注意此產

許愛田稿

第四第五兩區哈哩海城子迤北高家店西北一帶每值春秋朝地面生有白質即有人持箕帚收之運之家中積足和以灰糟好以釜熬之貯以盆俟其澄清即成坭加硫磺若干即成火藥其力非常猛烈名之曰硝民國七年城裏設有硝磺局每斤收買吉大洋三角五分出售七角不准私自買賣以重軍火亦農安之特產也

農安縣志

實業

自武力戰爭一變而爲經濟戰爭則實業尙焉工製器農登穀商通有無皆能於經濟界中佔一位置故謂之實業若夫爲官爲學爲軍爲警類皆不能自養且厲民以自養也業既難言實於何有又或有官學軍警之資格而不得爲之與夫並無官學軍警之資格而幸冀其爲之而亦不農不工不商焉官學軍警之日見其多而農工商之日見其少此經濟之所以恐慌也志實業

農安縣志

實業

農業

農安昔在長春時爲農安鄉設治沿爲農安縣則俗之重農也可知考全縣有地一萬三千八百方里人民三萬九千零三十七戶男女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三十二名口有人有土富庶可期惟地有遺利民多游手不農而食者若而人無無周原可以慨然而興矣

農戶

先開墾地點

未放荒時好來寶營子有民戶七家兩家子民戶兩家靠山屯民戶五家喇嘛營子民戶三家高家店民戶兩家

調查冊

後開墾地點

查農安舊劃十一警區惟第一區位居城廂第二區距城附近開墾最早戶口繁密然面積狹小人滿爲患城西四五里民泰二區（即第八第十一區）幅幘廣闊農戶櫛比其餘各區戶口疏落再西之東修西修區（即九區大岡一帶謂之西夾荒）清光緒二十八年出放開墾最晚農戶亦復寥寥

農會稿

按上述第二區同七區劃併新四區第八區爲新六區第十一區爲新九區九區大岡爲新七區

農田

東路以靠山屯高家店萬金塔黃花岡迤南迤西西路自東西卜爾墩西至三寶屯南至朝陽坡北至趙家店爲腴田以伏隆泉迤西迤北抵長嶺界地多黃土哈哩海城子迤北抵蒙界皆沙包爲瘠田全縣額租地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垧七畝八分可分上中下三等平均約各佔三分之一原額原扣浮多三項四十五萬九千零六十五垧四畝二分七釐可分上中下沙包灘甸四等

平均約各佔四分之一

按中國全境多山惟北至江省墨爾根南至伊通州東至鐵山包西至廣寧縱橫約各三千里一片平原爲全國唯一產糧區而農安適處其中亦可喜也

農畜

全境騾馬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匹牛六千九百七十頭

按農事人力馬力各半而財力其次焉農安獨富於畜牧鉅家至畜牝馬四五十匹牝牛亦至少十餘頭得子以其母不惟耕田有資而每售一馬一牛獲貲亦累萬也

農產

農安縣各區農產種類數量價目表

民國十六年新調查

區別	穀	別地	播種數	收穫	收穫	總	數每	年	實	價
----	---	----	-----	----	----	---	----	---	---	---

第 區		七		第 區		二		第 區	
元豆	穀	高粱	小麥	元豆	穀	高粱	小麥	元豆	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半	三	二	三
斗	升	升	斗	斗	升	斗	斗	斗	升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五千壩	一萬二千壩	三千壩	一千壩	二萬壩	一萬壩	八千壩	五千壩	五千壩	八千壩
一萬五千石	四萬八千石	九千石	二千石	三萬石	三萬石	二萬二千石	二千五百石	三千五百石	三萬二千石
二千五百吊	一千五百吊	一千五百吊	三千五百吊	二千二百吊	一千二百吊	一千五百吊	三千四百吊	二千五百吊	一千二百吊

九

小麥一垧三斗二

石一千垧二千石

三千五百吊

高粱一垧二升半四

石一萬二千垧四萬八千石

一千五百吊

玉蜀黍一垧一斗四石

五八千垧三萬六千石

一千吊

區

小豆一垧一斗二石

五三千垧七千五百石

二千五百吊

按各地肥瘠不同數取平均志有其例惟數量無以稽核閱者憾焉茲列三表以例其餘他區縱難概論而此三區猶不失其真也

考農安穀種有六曰千金墜曰糟八石曰大粒黃曰六十天還家曰老來變曰糟皮均以黑土為宜

又查全境以穀子元豆高粱為大宗小麥次之瘠地則多種玉蜀黍俗稱包米穀子坐銷或運至城裏小麥元豆高粱多運銷長春張家灣等處

農時

農安縣農時調查表

民國十六年調查

穀 別種 種 斷利 耘 則收移期售運期備

穀 穀 雨芒種至小暑秋 分十月間

小 麥清明前後芒種 後立 秋七月間

大 麥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元 豆立 夏同 前秋 分十一月

高 梁穀 雨同 前同 前同 前

包 米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

蕎 麥小 滿同 前同 前同 前

小 豆立 夏同 前同 前十一月

糜 子小 滿同 前白露同前

按農安地多沙土春雨稀則不能耕修志期內得知時雨三書此志有年也

農事試驗場

場之創設 約在民國元年因四年前卷宗被焚無從查考成立名植物園後改試驗場

場之地點 縣城北關 文廟前院原係公地撥給

場之面積 南北長三十一弓東西寬三十五弓

場之建築 磚平正房磚平西廂房各五楹裙牆大門係經前場長王德新手

建

場之地畝 縣南關計地十垧餘係歸公廟產

場之經費 歲出入預算全年吉大洋四千二百一十八元由地方財務處發

給

農安縣地方農事試驗場歷年試驗各作物成績表

甲菽豆類

一大豆試驗結果查其成績本地金黃一種收量豐富品質亦優每畝平均量約
四斗三升民國六年三月由吉林全省農產物品評會評定列爲優等發給獎

憑餘如白眉大豆雖品質不甚低劣但收糧減少究不如金黃獲利較多

一 小豆查小豆歷年試驗惟紫紅二種較優每畝平均收量約四斗一升餘如各種間有品質稍優者而收量少其收量較多者而品質又劣比較紫紅二種均有不逮

乙 禾穀類

一 小麥查小麥爲吉省物產農屬農民尤喜多種年來於此種試驗尤爲適之就中如奉天產小麥及扎幌小麥最優每畝平均收量約三斗二升民國六年三月已領得吉林全省農產物品評會優等獎憑

一 粟據粟之試驗結果惟本地黃白二種較優每畝平均約收五斗餘至紅粘粟等品質收量終覺稍遜

一 蜀粟查試驗目的最要者在適宜於本地氣候土質與否本地散穗棒蜀粟一種收量較多每畝平均約五斗五升最適宜北地氣候其他不如也

一玉蜀粟查此種作物耐寒力大北地最爲適宜歷年試驗各種如黃色馬齒收量較多每畝平均約五斗六升次則本地金黃包米雖收量稍遜然品質較優亦不無可取

一黍查黍之一種耐寒力尤大據試驗結果本地黃白二黍收量較多每畝平均五斗六升惟黑黍稍遜

丙菜類

一馬鈴薯查馬鈴薯分紅白黃三種就中紅黃二種收量最多每畝平均約一千零零九斤若白種雖收量較欠而其品質較紅黃二種有過之無不及

一白菜品種極多現經本場試驗者屬沃心菜品質且良收量亦多每畝平均約一千五百餘斤核桃紋次之至青帮菜收量雖好而其品質過於低劣

丁樹木類

梓樹查此種樹最適北地亦易栽植每十株雖不能全活其枯死者儘多不過

三株而已發育狀況均極暢達共三千三百四十株

胡桃查此種樹栽植亦易耐寒力略如梓樹而其發育狀況且較梓樹尤速業已宣佈農民勸令多植將來農民如能遍植其獲得利益當能不少共三百株
一刺槐樹查此種樹風致雖好奈耐寒力小不能存活

一側柏查此種幼樹最難栽植即極力加以適宜保護甚至全部枯死現栽三百六十四株以觀其後

一松樹此種樹與側柏略同

一桑樹本年擬栽桑樹日前函鐵嶺農會訂購若干株奈桑苗無多由該會敬贈百株栽植結果如何俟異日再行續報

一槭樹二百二十四株

一山丁樹四株

一杏樹一百三十五株

一李樹二十二株 查此幾種耐寒力不弱適於當地土質均甚茂盛

歷任場長

場長楊鑄東

場長王德新

場長朱禹選以財務處主任兼充

現任場長職員履歷

姓名現職

孫煥之

籍貫別號

農安縣
立忱

年歲居所

四十九歲
縣城南街

農事試驗場場長

兼差

前兼農務會長

就職日期

民國六年一月三日

月薪大洋四十元

兼差

柴草處主任

勳章

民國六年三月

吉林全省農產品評選優等獎章

技 上 文 府 書 記 農 夫 農 夫 說 明

許 欽 之

農學畢業

月薪大洋三十元

就職日期

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李 香 圃

自治畢業

月薪大洋三十元

就職日期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才 墨 臣

薪水

每月大洋十八元

任差日期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

孫 煥 堯

工資

每月大洋十二元

張 發

工資

每月大洋十元

農會

組織及沿革

本會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農事試驗場場長孫煥之被選爲正會長技師姜化周被選爲副會長會所因未籌的款附設於試驗場內會長之下又設評議員九人調查員二人庶務會計書記員各一人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溯自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迄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屆改選之期惟緣會員之召集不足法定人數屢經展期延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始行改選會員李篤材當選爲正會長張荷廷當選爲副會長評議員調查員庶務會計書記員等人數均依法改選會所遷移陳列館舊址縣署東院假教育品陳列館房舍爲會所

章程及分配

會費 除由會員照章繳納會金外餘由地方公款補助之

會期 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一）常年會每年三九月舉行爲期十日事繁不能閉會時得延長五日（二）臨時會因有特別事件發生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請求會長許可得臨時召集開會

任期 民國七年部章三年爲一任期迨民國十四年改爲二年一任期
員司 書記員一人兼充文牘庶務會計等職

預算 十五年份共支出大洋八百九十六元入數與支出同
農會對於農界應負之責任

一 每年將本會事務及區域內農事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地方遇有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三 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四 於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技術

五設多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事大意

人民所希望於農會者

人民對於農會有謀農事之改良發達實業興利除弊之希望

吉林農安縣第一屆農會正副會長履歷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履歷
孫煥之	四十六	農安	正會長	曾被選為城廂議事會議長繼充農安試驗場場長
姜化周	三十二	同	前副會長	吉林農業學校畢業充任本縣農事試驗場技師兼文牘會計等職

農安縣農會第二屆正副會長暨職員會員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履歷
李篤才	三十九	農安	正會長	係吉林自治研究所畢業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並歷充本縣財務處收員及稽查等職
張荷廷	五十一	同	右副會長	自治畢業東洋實業調查員現充吉林實業廳諮議
左星五	三十七	同	右評議員	經理農業

李廷棟 三十七同 右同 右同 右

尹相臣 四十四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梁雲鵬 二十七同 右同 右同 右

朱靜波 三十九同 右同 右同 右

孫煥之 四十七同 右同 右 前任農會會長

王秉魁 五十二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趙子楨 四十五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王子良 四十九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高星橋 三十九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楊永灃 五十同 右 調查員 前充本縣農事試驗場場長

馬青雲 二十六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劉福川 四十七同 右同 右同 右

孫壽山 四 十同 右會 員 經理農業

于 才 六十一同 右同 右同 右

蔡興民 三十五同 右同 右同 右

金仁知 三十五同 右同 右同 右

邢廷甲 三十九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彭紹璞 三十六同 右同 右業 農

周煥文 四十二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經驗

孫守經 五十四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崔民則 三十九同 右同 右 曾充工業習藝所所長有農業知識

劉振聲 二十九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王之楨 三十六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曲振平 四十六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劉雨三 四十一同 右同 右業 農

徐允之 三十六同 右同 右 農業學校畢業

于樹棠 二十九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張書堂 六十同 右同 右同 右

徐東藩 三十一同 右同 右同 右

李興 六十一同 右同 右業 農

莊福謙 三十三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程鳴五 二十三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于世超 二十九同 右同 右業 農

張子芸 五十九同 右同 右同 右

徐芳廷 五十七同 右同 右同 右

李翼臣 六十六同 右同 右 有農業知識

宋仙洲 二十七同 右同 右同 右

畢學海 三十三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于廷勳 二十二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韓仁 四十一同 右同 右同 右

金文明 三十三同 右同 右同 右

劉殿甲 三十一同 右同 右業 農

蔣作臣 三十一同 右同 右同 右

姜化周 三十二同 右同 右 前任農會副會長

張玉璽 四十七同 右同 右業 農

劉玉文 二十七同 右同 右 經理農業

明說

以上新調查

農會正會長
李篤材
農會正會長
李篤材
照 玉



字培森農安縣人本局設局伊始首先提倡
志願成復家寄小影以為紀念亦熱心制作
家也因而之

農安縣志

實業

工業

世運之新機日啓而工作之用爲急農安無最大工廠對於一切專門技術尙未研究初無工業之可言然考工有記不外人生日用之需粵錫燕函備詳紀載此亦志工業之濫觴也試舉其類

作房類

木舖五家

同和發 聚發成 雙發成 天興順 慶和木局

車舖四家

公升和 廣和義 江木舖 德興木舖

銀匠舖七家

祥茂興 隆合盛 義合金 玉升金 物華齋 新盛金 四合成

鐵匠鑪十家

東發鑪 萬和鑪 德發鑪 永發鑪 金茂鑪 同聚合 永盛鑪

寶興鑪 趙家鑪 宋家鑪

錫舖七家

仁記 三義成 玉禎祥 利興成 王錫舖 蔣錫舖 王錫舖

機房一百三十二家

工廠類

工廠二家

萬福合織機工廠 振坤女工廠

刷印類

石印局三家

中央石印局 文英石印局 鴻大石印局

掛表類

裱畫舖一家

文雅軒

衣服類

成衣舖九家

三盛源 魁興永 延興厚 慶昌號 公興泰 聚盛興 萬順成

雙合順 玉興源

衣莊二家

文合衣莊 福善衣莊

靴舖六家

永源福 玉新合 天合公 春發合 永發合 新發合

皮舖代造鞍三家

雙發合 德興合 侯家皮舖

鞋舖四家

聚盛永 同聚合 福聚長 獨一齋

飲食類

餛點舖大小十五家

萬玉發 資本一百五十萬吊 永慶長 一百三十萬吊 玉茗順 一百零二萬吊 福興合 祥聚和 雙盛

發 三益齋 福盛東 祥和永 義順興 福發興 福發齋 寶香春

王燒餅舖 楊燒餅舖

飯館大小十五家

萬順慶 福合園 聚順館 東升慶 四海園 路家館 孫家館

東盛飯莊 王家館 謝家館 孫家館 劉家館 郭家館 義順園

傅包舖

客棧十家

華豐客棧

春祥棧

中和店

雙利棧

大同客棧

茂盛棧

三益棧

永和客棧

廣成客棧

義順棧

小車店三家

天成店

日升東

永升合

馬店三家

三合馬店

文華馬店

廣成馬店

以上新調查

以上縣城

靠山屯鎮

二區

木舖五家

鐵鑪一家

銀匠舖二家

錫舖二家

靴鞴舖二家

舖五

家 飯館代客棧三家

哈哩海城子鎮四

木舖三家 鐵鑪三家 車店一家

高家店鎮五

木舖二家 銀匠舖二家 紙房一家

萬金塔鎮五

木舖一家 小店二家 畫匠舖一家

伏龍泉鎮八

木舖一家 鑪鑪二家油房 鐵鑪三家 鏢局四家 飯館二家 粮店二

家 粉房六家 畫匠舖一家

巴吉壘鎮九

木舖一家 畫匠舖一家 小店一家

架格蘇台九

鐵鋪一家
餛飩舖一家
小店二家

農
安
縣

第
四
十

四
十

農安縣志

實業

商業

初農安商號祇南關娘娘廟附近先有數家其移入城內之原因及組織之概況均詳建置志現在市肆櫛比交易雲興雜貨當商異常發展而以燒鍋糧棧為最盛分志如左

商行

附表一

號別營業股

本股 東經理註冊年月地

點

廣順興 雜貨一百一十萬吊

文興堂福興堂張雨亭
安興堂 李春榮 民國十年六月

西門裏路南

福來盛 同 上 大洋七千元

福來堂 鍾品軒
李步瀛 民國十三年六月

西門裏路南

同和興 同上 一百二十六萬吊

仁合成同順合
德中堂 李潤田 民國十年四月

西門裏路北

王金升	同上三百萬吊	王靜軒	趙振雛	光緒十九年	月	西街路北
西廣盛	同上二百一十六萬吊	聚和堂	申怡亭	民國十二年	二月	西街路北
玉發合	同上二百七十五萬吊	萬興善堂	傅聘三	民國十三年	八月	西街路北
恒興東	同上三百九十八萬吊	慶雲堂	黃豐年	同治八年	二月	西街路北
萬增長	同上哈洋一萬五千元	萬增	福馬福堂	同治元年	正月	北街路西
萬增福	同上三萬四千五百元	張玉琢	修陵雲	道光十八年	正月	北街路西
慶昇泰	同上二百四十萬吊	李善廷	張茂春	光緒二十五年	五月	南街路東
泰發合	同上現洋二萬元	中和堂	趙尊五	光緒十年	五月	南街路西

按城裏雜貨行共十六家外有福興茂源興和福興東聚盛德廣盛興五號
非股本滿百萬者不詳列表

表二

泰發當 當舖現大洋二萬元

中和堂仁和堂 趙尊五 光緒十年五月

南街路西

同合當 同上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吊 增興懷仁堂 首繼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

西門外路北

德增當 同上二百萬吊 升發堂 高俊譚 民國十四年正月

西門裏路南

三盛當 同上現大洋五千元 張荷廷 蒙千 張荷廷 民國十四年七月

北街路東

興源當 同上二百萬吊 二義堂世潤堂 李世昌 民國九年三月

北街路西

義順當 同上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吊 楊玉山 仁義堂 石荆山 民國七年十一月

南街路西

按縣城有當舖八家正義當外商非條約所予不書義順福資本不滿百萬亦不書

表三

鴻盛源 造酒二百零二萬五千吊 馬運 山蘇永昌 光緒三十三年 月 大西門外路南

福順和 同上三百四十萬吊 富貴堂純德堂 丁世明 民國十二年五月 南街路東

福順和 酒廠 張蓋臣 民國十六年正月 西門外路北

按縣城燒鍋兩家賣糧一家

表四

廣聚永	糧 棧二百六十萬吊	玉命堂恆順堂 廟雲堂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西門裏路北
福運合	同上二百萬吊	趙夢	鄭景山 民國十五年十月	西門外路南
萬增棧	同上二百六十五萬吊	萬增福義和堂 陳雲橋	民國十四年九月	西門外路北
永盛公	糧 業一百三十九萬五千吊	植善堂潤餘堂	孫善元 民國十六年三月	北街路東
公源達	同上二百八十萬吊	信德堂順興堂 馬耀廷	民國十二年三月	南街路西

按縣城糧業五家

表五

裕興長

糧米舖一百五十六萬吊

居安堂 永遠堂 吳蔭軒 民國六年六月

南街路西

按縣城糧米舖十一家其日升永福順和福順成福興盛豐泰裕採泰升舖
福成茂永和福同順興永恒東十號均不列表

京貨莊八家

協春泰 德發合 泰發源 玉順齋 義成祥 永義福 永源義

義合昌

書舖二家

德和慶 永興號

鮮貨舖七家

德增厚 代煙捲公司

聚和長 協和盛 德增東 雙盛東 永泰成 永興昌

賈家鮮貨舖

下雜貨舖八家

義順興 聚盛德 慶和順 德興隆 義順成 萬隆長 義發合

萬順魁

商品

輸入品

輸出品

國貨
如酒等

東洋貨
如磁器 鐘表等

西洋貨
如洋呢 顏料等

項繁不備載

上	產價	日總	數	土產價	日總	數
高	粗	每石均一千二百吊	八萬石	豬鬃	每斤八百吊	二千斤
小	麥	三千二百吊	一萬五千石	豬毛	每斤二百五十吊	一萬斤
玉	蜀黍	一千一百吊	二萬石	馬尾	每斤三百吊	三千斤
元	豆	二千五百吊	四萬石	牛皮	每張一千吊	八千張
麻	子	一千三百吊	二萬石	馬皮	每張四百吊	一萬五千張
紅	小豆	二千吊	一萬二千石	雞蛋	每箇三吊	十萬箇
青	豆	二千二百吊	二千石			
元	米	二千四百吊	一千石			

小	米	二千二百吊	五	千	石
芝	麻	五千五百吊	五	百	石
瓜	子	五千吊	一	百	石

商人

以直隸省昌黎樂亭灤縣爲最多奉省人次之山東及本地人又次之

商團

自民國 年創始附設商會院內餉緝槍彈均由在會各商號分攤現因商業

蕭條籌餉維艱業經停辦

商會

創設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定名 初山公議會改組定名曰商務分會民國四年十二月奉令改農安商

會

會址 縣署東財神廟內

會期 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招集特別會議無定限

會費 事務所費由會員各號按份股分擔特別事業費以營業附加稅特別

糧捐劈成抵補

預算總數 經常臨時兩項除營業糧捐所入不計外各商號分攤約在官帖

五百萬吊

列會家數 大小商號約一百八九十家

歷屆總協理正副會長履歷

第一屆

總理趙續昌以字行直隸樂亭縣人

前充萬增福樞督

協理趙虞唐以字行直隸樂亭縣人

前充泰發合樞長

第二屆

總理蕭

翔字雲堂直隸灤縣人

廣聚永
棧督

協理丁

俊字世明奉天錦縣人

義順合
棧長

第三屆

總理崔

謚字靜之直隸寧河縣人

前充鴻盛
源棧長

協理丁

俊詳前

第四屆

正會長蕭

翔詳前

副會長王致遠以字行直隸臨榆縣人

萬增福
棧長

第五屆

正會長劉儒珍以字行直隸灤縣人

前充廣和
成棧督

副會長劉兆科以字行吉林長春人

萬增福
棧長

第六屆

正會長蕭雲堂以字行直隸灤縣人 廣聚永 櫟督

副會長趙紹豐以字行直隸昌黎縣人 前充公源 遠櫟督

第七屆

正會長蕭祥亭字雲堂直隸灤縣人 廣聚永 櫟督

副會長王汝詩字香九直隸臨榆縣人 前充廣和 成櫟督

第八屆

正會長丁俊字世明奉天錦縣人 現充福順 合櫟督

副會長史樹成字槐三直隸樂亭縣人 萬增福 櫟長

以上新調查及商會來稿

撮影於左

農 安 商 會 東 廊



以上縣城

靠山屯鎮二區

燒鍋一家 雜貨舖九家

商會

該鎮初無商會清宣統元年有駐防軍隊遇事以永和祥燒鍋為會議之所公推燒鍋經理史春廷為鎮長民國十五年奉令組設商會耗款甚鉅現以掛布幌十家每家輪值一月

鳴爾汀三區

燒鍋一家

三盛永 清同治六年開火造酒資本金三百萬吊總經理張新廷

哈哩海城子鎮四區

燒鍋一家

世聚福清道光二十七年開張資本一萬六千五百元總經理楊儒林爲外鎮燒鍋之最古者

掛布幌十四家

商會

該鎮亦有商會大抵臨時集議有名無實以調查無稿略

高家店鎮五區

燒鍋一家

福成達民國十四年開市資本金三百萬吊總經理王喜廷

商會

該鎮初無商會遇事無人主持清宣統元年公舉孟繼賢爲鎮長統率全鎮事宜以福源隆紙房爲會議地點並無公所有事聚無事散民國十三年改稱商

會會長

萬金塔鎮五區

雜貨舖二家

伏龍泉鎮八區

燒鍋二家

德發泉

資本四百萬吊股東梁星
頂朱子青經理郭祥瑞

福順源

資本三百萬吊股東
王品一經理張耀廷

雜貨舖三十二家 京貨莊二家

商會

初伏龍泉街

光緒十七年設

僅有順升公燒鍋一家嗣商戶林立民國元年公舉自治

研究所畢業學員張仲達為伏鎮鎮長七年組設商會又公舉為會長附設公

興永商號院內有事聚無事散以至於今

巴吉學鎮九區

小雜貨舖代餅舖五家

架格蘇台_{九區}

掛布幌一家 雜貨布床二家 下雜貨一家

以上新調查

農安縣志

田賦

分則制賦詳於禹貢履畝加稅肇自春秋田之有賦也久矣農安在古代肅慎夫餘田制無考高麗稅布五匹穀五石租戶一石次七斗下五斗是爲田賦見於載籍之始遼太宗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有公田閑田私田之分金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制不傳大半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估一束束十有五斤元代取民分丁稅地稅二種其地稅又分夏稅秋稅大抵倣行唐制世祖中統四年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有明一代莫詳沿革清初則純爲郭爾羅斯游牧地也道光七年借地安民而丈放升科之事起焉茲列目爲六曰丈放曰割撥曰清賦曰升科曰稅契曰換照條分縷晰不憚求詳俾留心田制者得以考沿革而悉原委焉志田賦

田賦

清代

放荒

農安荒有二種東荒為月字荒係與蒙人傭工一月准領荒三十垧由人民與蒙公直接辦理西荒為方字荒每方四十五垧外有二垧房園由省委員會同蒙員辦理其荒橫跨長春所屬界內故曰夾荒茲欲考厥原委當自長春始

辛亥 乾隆五十六年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恭格喇布坦以其遊牧之地招流民墾植

長春縣新調查

初不知有履畝繩丈之制地多租少流民利之故至者日衆

同 上

庚申 嘉慶五年將軍秀林查辦始為借地安民之議

同 上

凡得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垧以其地劃分四鄉一曰沐德二曰撫

安三日恒裕四日懷德俗呼爲大荒又曰老荒同上

丁亥 道光七年屬長春界內夾荒招民領種同上

初四大鄉界外橫跨長春所屬地界名曰夾荒（西夾荒即恒裕鄉十十一

二十三十四十五甲東夾荒即懷德鄉木石河一帶）同上

正寅 光緒二十八年冬十二月飭勘明新荒界內艾甘免屯等處未放蒙荒軍道 憲札

計地一萬餘垧知縣 張呈

辦法未詳

丙午 三十二年秋八月二十一日飭候補通判張呈泰將前次放贖新安鎮迤北之

荒就近與蒙公商明勘放完竣府轉奉軍 道憲札

計有地四萬垧同上

按此荒出放約值錢九十六萬餘吊以之歸補前借官帖代還欠債之欸

冬十二月初六日縣屬伏龍泉鎮設立蒙荒行局總理張會 辦王移知

擬抵還借款之荒應遷伏龍泉以北大來伯向西一帶劃放四萬垧以資抵撥
所收荒價及將來徵租統歸蒙公

府轉奉軍
道憲札

農安縣志

田賦

清代

開撥

庚辰宣統二年夏飭查明田賦由某屬撥來若干民政憲
謝札

撥來

考縣境原屬長春府管轄光緒十五年分設縣治所有田賦稅額均由長春府
按四六劃撥當撥歸縣屬四成納租地九萬餘垧四成蒙租津貼辦公錢六千
吊二十四年經前將軍延委杜前縣辦理加增又增納租地九萬餘垧共有納
租地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垧八畝八分又增蒙租津貼辦公錢一千四百
四十吊先後共有蒙租津帖錢七千四百四十吊知縣茹
宜報

九縣原升科及續增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二畝六分詳權捐志

如詳與撥長嶺後數符按四六割撥及加增數未識何考

撥去

考農安原分心正意誠身修家齊國泰民安十二區光緒三十四年秋將家齊國三區割隸長嶺縣治計地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垧一畝七分二釐

按此即新安鎮主簿管轄區域

農安縣志

田賦

清代

清賦

庚申嘉慶五年議准令蒙古收取租息應照土默特旗之例自向人民收取長春縣調查

初長春老荒每畝徵糧四升共折銀五百七十八兩該札薩克自向人民徵收

為置通判以彈壓之四十五年勘丈一次如有浮多熟地照地增租同

其續行開墾者即道光七年領種之夾荒經部奏定作為十年一限按畝勘丈入冊收租自

咸豐元年至六七年光緒十一年至十八年屢奉理藩院咨催勘丈經將軍長

順查出熟地四十三萬餘垧生荒房園二十四萬餘垧蒙古每年所得賦十四

萬餘垧之租同上

甲午光緒二十年夏六月二十七日設立長春農安小荒地局勘辦地畝中册

以長春府知府文韞總理其事署農安縣知縣恒謙爲幫辦另派留吉補用通

判張呈泰補用佐領塔爾幹前往會辦

同上

定增租之議十三四甲佃民聚衆抗拒被兵弁槍斃千七百餘人議遂寢

鄉志稿

張呈泰等與蒙古定增租之議照十四萬餘垧之數再加一倍增租免其勘丈

取具蒙古印結在案該甲民岳甸會等阻撓釀成巨案值遼南軍事吃緊將軍

長順亦去任姑暫寢息

長春縣調查及軍憲延札

西丁二十三年夏六月初七日仍照前將軍長原擬章程按照納租地數加增一倍

升租以結前案並抄發章程

吉林將軍延札

以總理墾礦局事務文統領福署長春府鄂守齡爲總辦正任農安縣杜令學

瀛候補知縣鄭令國僑公府地局管委員麟書爲委員

同上

摘錄章程五則

一查上屆查辦夾荒係羣推十三四甲佃民作梗首先抗拒此次即先由十

三四甲辦起免致輾轉相惑良莠不分同權法網

一 夾荒開墾有年始由攬頭大戶包領迨將浮多地轉兌佃民遂將原租陸續帶出以致有地無租或地多租少今既免丈按一倍加租擬由官發給小票飭公正耆老會同木石河長春農安等處夾荒各該佃民各將地數租數填入照內呈交委員秉公均攤必使租地兩無偏枯期於如額而止

一 查四大鄉佃種公府租地均有大照爲憑即有土棍地痞無從設計爭狡至於夾荒地畝悉以白契爲據殊不足以昭信守此次辦理加租完竣應繕花名細冊咨送蒙公會同地方官發給印照永遠執業

一 此次加增地數既定應納租賦若干限於本年秋後隨同原地新陳一併交納

一 查從前勘地增租之舉只以未經立案屢起爭議此次發給印照卽爲奏請立案後來即可永免爭端

冬十一月十八日變通勾攤辦法照原租加增一倍

夾荒地局稟

准農安鄉南三甲老頭二三三四七八牌二甲二牌十三牌三甲十十一十五牌老五六牌頭甲老二牌二甲老四五六七十一牌衆民戶之請也

各原稟

附農安夾荒地局稟軍憲文

夾荒委員同知銜署農安縣知縣 白希李

夾荒委員藍翎候補同知本任農安縣知縣 杜學瀛

夾荒總辦總理墾礦局事務靖邊親軍統領記名副都統世襲三等子文福

夾荒委員花翎補用道署長春府知府吉林府知府 鄂齡

夾荒委員藍翎守備銜公府地局委員 管麟書

謹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職福等前奉

憲札委辦長春農安一帶夾荒增租事宜等因蒙此卑職學瀛與卑職國僑

辭後當於七月初四日由省起程初十日馳抵長春會同卑府齡並卑職

統核卷宗查得夾荒租賦本有等差木石河及農安鄉東三甲爲上等十

甲十三甲爲中等十一二十四十五等甲並農安鄉之四五甲均爲下等
正擬前往開辦間適大雨時行河水漲發難以赴荒迨七月杪水勢稍退

府諭 隨督同 卑職學瀛 等遵照

憲示先赴府屬恒裕鄉之十三甲該甲民戶因光緒二十年間辦理夾荒釀成
巨案有鑒前車不致抗拒惟均以地有肥磽租有輕重或爲廬墓所佔或爲
河渠所冲若勾核均攤未免苦樂不均等情紛紛狡訴 卑府諭 以開辦之初
若聽其阻撓勢必又致中輟遂與 卑職學瀛 等公同酌議照

憲示章程量爲變通均按五成核扣以期顧全大局於事有濟雖明知與原租
相較難敷一倍之數惟十三甲地方從前已遭兵燹此次稍予從寬未始非
體恤民隱其別處民戶亦難援爲口實當復開諭去後始據各民戶寫投地
冊 卑府諭 即與 卑職學瀛 等隨冊核算散給小票至八月二十一日 卑府諭

復馳抵從前長春廳屬之東西十四甲並農安鄉之五甲即現在劃歸農

安縣屬之農平農略兩社該處民戶亦稍有狡執迨經卑府諭等剴切勸導

旋即遵允正在開辦間風聞現歸縣屬之農祥農治兩社即從前之東西十

五甲並農安鄉之四甲等處民戶素本刁頑現因復辦夾荒有聚眾吃會委

圖抗拒情事卑府諭當派卑職學瀛前往查訪並因夾荒地而遼闊擬委員

分辦以速蒞事當經詳明將東西十四甲並農安鄉五甲增租事宜交卑

國偽與卑職麟書接辦其東西十五甲並農安鄉五甲及東三甲即現歸該

屬之康樂和豐勤儉祥治八社地方均交卑職學瀛並由卑府諭添委卑

希李於未奉委札之先業已接奉

憲台告示亦因聞有聚眾訛言身任地方不敢視同膜外正擬親赴十四甲

卑府諭面稟商辦適值卑職學瀛於九月初八日行抵農安與卑職希李

談情形並由卑職學瀛面交委札卑職希李即赴十四甲面見卑府諭稟

事宜當復隨同卑府諭於十三日馳抵農安行局經卑職學瀛先期傳集

善大戶當由卑府諭等語以聚衆圖抗是何居心而該大戶等咸稱係集衆會議懇求永遠報竣並請少加租賦並無敢有抗拒等語卑府諭等隨連口傳見各甲佃民宣布

憲台德意諭以租數碍難少加勘丈自予永免開誠布公反覆勸導幾於香徹唇焦民戶始各允服卑府諭見事有頭緒並因離署日久公牘叢積急須清理兼又考卑府諭臨邛遂於十八日由農安折回長春自此以後卑府諭與

卑府諭辦理東西十四甲並農安鄉之五甲係按照地數分成勾卑府諭

與卑府諭辦理東西十五甲及農安鄉四甲地多沙窪農安鄉之東三

甲原租本重民戶有因此藉口赴請爭狡這一經辯駁亦均俯首無詞寫投地冊惟間有數處以從前起相時原按地之肥瘠分等封納租款已無偏枯若又令按照地數通盤勾核分攤反致雖均苦樂情願照原租增加一倍等情具稟懇請自不能不變通辦理以卑府諭情且有公案各戶從前置買地

皆係抱原主之票按年封納蒙租此次因聞免交照費均願更名過戶各守
各業雖各戶地數從此稍可得其梗概而稽查蒙古租房填發地戶小票公
務愈見紛繁時日遂有延誤現在十三甲及東西十五甲並農安鄉四甲小
票均已放竣東西十四甲並農安鄉五甲亦將次竣事計十三甲原租共六
千九百餘垧現按五成寫地約共得新陳租地一萬一千垧之則計不敷地
二千八百垧有零東西十四甲並農安鄉五甲原租共一萬六千餘垧現寫
得新陳地數約在五萬五千垧之譜將來按成攤增足敷一倍有奇東西十
五甲並農安鄉之四甲及東三甲原租共七萬八千餘垧現計均勻勾核並
照原租增加共得新陳地十五萬六千垧有奇亦足敷一倍之數目下

學識與卑職希李 尙須稽核票根清查逃戶卑職同僑已前往府屬恒裕鄉

之十二甲傳戶開辦卑職麟書暫留十四甲查傳未到零戶續啟小票其十

甲十二甲並木石河頭二甲共四處亦擬陸續開辦諒該處民戶於各處辦

理情形至於應納新加蒙租現據辦過各甲衆民戶懇稱以先則慘遭兵革
繼復連年歉收今雖幸遇樂歲民困究屬未蘇懇請自光緒二十四年爲始
如數完納等情籲訴前來職請等查其所請均屬實在情形自應代懇
憲恩俯如所請以紓民力除將未盡事宜隨時另文稟報外所有奉委辦理夾
克增租大槓情形合先會稟

憲會查核戶此具稟恭請

勅示伏乞

鑒

具稟行李

呈職堪派

呈職堪派

卑府諭

謹稟

卑職堪派

卑職堪派

按子志例凡附原案皆代叙非重公牘也

十一月十四日請小稟收發提前放照

做照長春四大鄉執照蒙公與地方官雙銜並列其文係蒙漢合璧於辦荒原

委獨叙照內俾蒙民一覽瞭然永除芥蒂同

庚戌宣統二年秋七月二十六日仿照哲里木盟各旗每垧改徵六百六十文設清

賦分局德各錫巡撫陸札

每垧六百六十文以四百二十文歸蒙員自行收存其二百四十文以二百文

撥歸審判廳經費以四十文為該局辦公費同

長春設清賦總局農安長嶺兩縣各設分局札

總局以趙宗延為承辦農嶺清賦分局承辦以林鶴皋為之後改委員同蒙旗

派來員馬哈那達那蘇札布商定於本年十月初六日在該旗租子櫃徵租其

農嶺兩分局亦次第開徵清賦分局林呈

按當時各民戶於原納地租外丈出餘地分上中下三等辦理其應交租賦

由兩署委員會同徵收

冬十二月初五日哲里木盟長兼理官員札薩克鎮國公郭爾羅斯札薩克輔國

公派員會同辦理

知移

馬哈那達那總理其事蘇札布幫辦其事

上同

辛亥宣統三年夏閏六月十四日准刊印永不增租戳記加蓋新照之上

知縣李諭承

奉 督撫憲札准也

上同

秋七月二十六日原加增錢二百四十文歸該管地方官會同蒙旗租子櫃辦理

其買賣田產稅契事宜歸統稅局辦理

督撫憲札

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分別交接將原設局卡悉行裁撤

上同

按是年十一月蒙公府派承辦蒙員蔡音加圖幫辦默爾根博勒格岡往縣

屬設局徵收請由縣示催並請派妥書會辦以清田賦曾起風潮也

冬十二月二十一日縣署接收清賦局事

知縣李原署辦理清賦之始是為

司事一書記

度支司批

以每年十一月爲開徵日期

章簡

農安縣志

田賦

民國

清賦

元年八月八號加增蒙租二百四十文遇水旱天災應照通省一律豁免度支司
饒札

以省議會提議也上同

按蒙漢合璧大照內載永不加增無論水旱天災不准豁免字樣書此重恤民也

甲寅 民國三年四月九號蒙地每垧改徵大洋三角吉林行政
公署訓令

以小洋一角解交國家金庫二角解歸蒙旗餘數為漢蒙徵租員書經費設有

盈餘漢蒙均分辦法
下同

按庫款仍留作師範補苴費准樂前知事之請也

縣知事會同蒙和局合併徵收租票仍用漢蒙合璧文字

按此與哲里木盟長齊郡王商定照辦也

十二月二十三號飭應納租賦每大洋一元折收官帖八吊四百文

吉林財政廳飭

乙卯 四年六月五號發滯納處分簡章及票式

同上

章及票式詳縣署卷

十一月十八號應徵大租改徵大洋五角

同上

以二角五分提解蒙旗以一角七分解省庫八分留縣局徵收經費

吉林道署飭

按本年仍收大洋三角以縣屬窪雨為災秋收歉薄經樂前知事請緩照准
實徵五角自五年始提解國庫則六年十一月也

吉林農安縣民國六年度徵收田賦分數表

新調查

類別	稅		完	數未	完	數分
	目	額				
原額	數實	應徵數	本年	應徵數	已	數
銀	數分	數銀	數分	數	數分	數

租課大

租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六〇二二五九分

七三〇二九不及一分

小

計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七三〇三三四 三五〇六〇二二五九分

七三〇二九不及一分

說

一查縣屬共有大租地二十一萬零一百九十五垧四畝二分每垧收大洋五角除蒙王應提不計外所有應徵原額共計大洋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一釐四毫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徵之日起至七年十月一日截徵之日止共收大洋三萬五千零六十元一角一分一釐五毫尚有未徵大洋六百七十三元一角零九釐九毫委因欠租各戶或係藉隸他縣或係搬赴蒙荒以致差傳無着故未能如額徵齊理合聲明

一查縣屬原係蒙地歷年徵收租賦均由蒙王派員主持嗣以農安地方審判廳經費無着在蒙租項下每垧加收青錢二百四十文以為司法人欸民國元年該廳奉文停辦此項附加稅經廖前任蒙准撥充縣署教育費及至民國五年奉令每垧徵收大洋五角以一角七分提歸國有故此次填表以五年為斷其前三年徵收分數既與國庫無關應即免填以清界限合併聲明

一查縣屬大租自民國五年提歸國有所有帶徵民國元二三四等年以及宣統二年租欸均隨時撥交地方財務處存儲應用故未列表理合登明

明

吉林農安縣民國六年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類 稅	稅 上	年	民
別 稅	額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租 課 蒙 租			
			一九二〇・三三三 二四五・九〇六 五七・二六五

小 計 一九二〇・三三三 二四五・九〇六 五七・二六五

說

一查縣屬民國五年蒙租原欠租洋一千九百一十三元零三分二釐一毫故六年徵收蒙租帶徵五年租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零三釐六毫尙有未完五年租洋五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八釐五毫俟民國七年蒙租開徵時再行派差嚴催一律徵齊以重租賦合併聲明

明

辛酉十年十月二十九號飭蒙租每垧關於蒙旗三角改徵現洋其國賦二角仍收

永衡大洋票 知事李布告

按此後額賦歲有增加詳自報升科附表於後義取對照

吉林農安縣民國十四年度徵收田賦表 新調查

類別 稅

額原額 數實應徵數 本年應徵數

已完 數未 完 數
銀 數分 數銀 數分 數

租課大 和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三〇三六〇九八七分

二二〇六〇六不及三分

小 計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四一四五五〇七五八

三〇三六〇九八七分

二二〇六〇六不及三分

說

一查縣屬共有大租地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垧四畝每垧照章收大洋五角除蒙王應提不計外所有應徵解庫原額共計大洋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八釐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徵之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徵收民國十四年大租大洋三萬零二百六十四元九角九分八釐尚有未徵大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七角六分現經派差嚴傳勒令完清以重租賦理合聲明

吉林農安縣民國十四年催徵十三年舊賦分數表

類 別	稅 目	額		年 數	民 數	欠 數
		原	上			
和課大租						
		八〇四六・三七	三〇三三・六九			五〇四二・六二
小計		八〇四六・三七	三〇三三・六九			五〇四二・六二

說

一查縣屬民國十三年原欠租洋八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七分故十四年徵收大租帶徵租洋三千三百零三元六角零九釐尙有未完十三年租洋五千零四十二元七角六分一釐業經派警按戶嚴催封納以重租賦合併聲明

明

吉林農安縣民國十四年催徵十二年舊賦分數表

類 稅	上 年		民 欠
	額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租 課 大 租	三〇五五・七九	八二五・七四三	二〇七四一・〇四七
小 計	三〇五五・七九	八二五・七四三	二〇七四一・〇四七

說

一查縣屬民國十二年大租原欠租洋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七角八分九釐
 故十四年徵收大租帶徵租洋八百一十五元七角四分二釐尚有未完
 十二年租洋二千七百四十一元零四分七釐業經派警按戶嚴催討納
 以重租賦理合聲明

明

吉林農安縣民國十四年催徵十一年舊賦分數表

類 稅 上 年 民 欠

別 目 額 原 欠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租 課 大 租 一〇九二〇三六 三三〇〇九六 二六〇〇三六

小 計 一〇九二〇三六 三三〇〇九六 二六〇〇三六

說 一查縣屬民國十一年大租原欠租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零三分六釐故

十四年徵收大租帶徵租洋二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八釐尚有未完十

一年租洋一千二百六十元零零五分八釐業經派警按戶嚴催封納以

重租賦理合聲明

明

農安縣志

田賦

民國

升科

一升科年限

查報升科期限按照長農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章程原訂係分三期
(甲)自中華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二期(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三期逾期即分別加收加罰清查蒙地城鎮街基亦照此期限進行嗣因漢蒙合璧執照蒙旗發生異議往返磋商遷延時日各縣開辦已在十一年八月以後經吉林清理田賦局呈准遞展四個月以十一年十一月至四月底爲第一期其第二第三期照章依次遞推後又經四縣先後申明困難窒碍

再三呈請展緩多次最後訂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至八月底止爲第一期其第二期第三期遞推蒙地街基亦隨同遞推

一 升科章程

修正長農德嶺四縣蒙地自報浮多升科章程 十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此項升科章程以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爲區域

第二條 佃民承種蒙地以租冊契照爲根據契照內載照坵數相符者爲原額地原額以外折扣之地爲原扣地如於原額原扣以外四至以內另有地畝即爲浮多無論若干坵數均限三期內據實呈報不准稍隱匿自報之期限如左

(甲)自中華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

(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二期

(丙)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第三期

按此項期限業已奉令准推展

第三條 自報浮多地畝免收地價每垧只收經費大洋一元先給執據以憑換發漢蒙合璧大照由民國十一年起照章升科

第四條 佃民原額原扣地畝一律換發漢蒙合璧大照以爲永遠承佃執業每垧均收經費大洋一角其舊有契照由該管縣知事驗訖蓋以註銷字據仍皆發還原戶

第五條 長春農安德惠等縣地畝前經蒙旗清丈時定有七扣納租者此次清查除原扣地畝無須升科外其浮多地畝仍照七成折扣升科如果實有瘠薄不能如數升科者准由各該縣知事會同徵租局蒙員酌量辦理惟至少亦應比較原定折扣半數以上升科分別註明照內以免朦蔽假如某戶實有地百垧照內亦填百垧折扣納租地七十垧以上者准其仍按舊照垧數租數換給新照倘所納地租不足七十垧者應令補足七十垧爲限此外

如有浮多若干應照原定折扣塲數升科納租

第六條 長嶺縣及農安縣迤西與長嶺縣毗連之瘠地並長春縣境內之一十二二十三等甲地畝原定有三扣納租者應由各該縣知事會同蒙員察看情形除原額地明定折扣無可變更不計外如有浮多亦應按照原定折扣升科如實在地土瘠薄不堪耕種但按年納有利益者應查照本省普通自報升科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作兩等上等以六塲作一塲次等以十塲作一塲均以熟地論當年升科假如地戶實有地百塲照內亦填百塲折扣納租地三十塲以上者准其仍按舊照塲數租數換給新照倘所納地租不足三十塲者即令補足三十塲仍以三扣爲限

第七條 如有私墾官荒無租黑地以及台站私佔地畝應照上中下三等價上等每塲收價大洋九元中等六元下等三元均隨價加收二成經費年升科

第八條 各佃民承種蒙地於三期限滿以後如有觀望不報或匿報浮多一經查實或被舉發即將承種地畝查照第七條私墾官荒及無糧黑地所定三等地價加倍勒令繳價並於所繳加倍價內提出三成賞給舉發人具領如該匿戶抗不遵繳即將隱匿地畝歸蒙旗另放

第九條 應收經費除在第一期內自報者應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數目核收外其在第二期內補報者無論原額地及浮多地均按第一期應收數目各加一倍核收其在第三期內補報者均按第二期應收數目再加一倍核收如過第三期不報者除將原額地經費按照第三期應收數目再加一倍勒交外並將浮多地畝歸公另放再此次報出浮多地畝均當年升科如原領荒地未屆升科年限者應查明原領日期扣足五年至第六年一律升科

第十條 已報地畝得由清理田賦局隨時派員會同該縣知事並蒙租櫃蒙

員實地抽查以杜隱匿

第十一條 照費每大照一張准填地六段如填地一段至兩段者收大洋一元三段至四段者收大洋二元五段至六段者收大洋三元每照一張收註冊費大洋一角

第十二條 此次清理蒙地責成各該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會同蒙員和衷辦理所收經費國家與蒙旗各半平均分劈蒙旗應分之款隨時由各該縣蒙旗徵租處核收至縣知事經費由國家收入項下提留例如國家於收入一元內實得五角縣知事提支二角其餘三角解送省局蒙員經費由蒙旗應得五角項下自行開支

第十三條 漢蒙合璧執票由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刷印送交長春蒙旗徵租總務處鈐用關防後送回清理田賦局編號蓋用關防分發各縣填用其刷印票費由清理田賦局擔任

第十四條 漢蒙合璧大照由蒙旗刷印鈐用印信咨送吉林省長公署蓋印後發交清理田賦局編號再行分發各縣填用所收照費註冊費分爲十成以五成隨時撥交蒙旗核收其餘五成仍歸各該縣知事提解省局其印刷照費由蒙旗擔任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應督飭警團按照租冊挨戶嚴催依限呈報第一期屆滿清理田賦局應查核各縣報地成績對於縣知事實行懲獎章程以期尅期竣事

第十六條 各縣對於清理田賦局交款報查各事應如左列辦理

(甲)各縣所收地畝街基各價及經照註冊等費均收大洋如無大洋地方即照財政廳每月所定均價數目折收官帖或小洋

(乙)各縣所收經費等款甲月收入須乙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局如逾限不解致因元價增漲受有虧損者責令縣知事賠償

（丙）各縣應將已發執票繳驗地畝報冊收入計算書每至月底呈報清理
田賦局一次以便查核

第十七條 長農德嶺四縣商民自報城鎮街基仍照原定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商民自報城鎮街基單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以清查蒙屬城鎮商家街基爲範圍悉聽業主自報一律
給予蒙漢合璧大照

第二條 清查城鎮商家街基應收經費以及期限悉照吉林省普通清查街
基章程辦理惟住戶廟宇公所營房校舍所佔地基均免收費

第三條 依限報明註冊由縣公署會同蒙員和衷商辦俟會查明確核與原
有契據相符即行填發蒙漢合璧大照每年仍照舊交納蒙租

第四條 此項清查街基所收經費註冊費國家與蒙旗平均分劈照費照蒙

地升科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按本志例條章不備載茲何以備公布且現行也

一升科地數及租數

查農安自民國十年十一月開辦自報升科至民國十五年底止計原額原扣浮多三項共四十五萬九千零六十五垧四畝二分七釐共增租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垧六畝總計全縣額租爲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垧七畝八分茲將近五年額賦及逐年增租數列表於後

年	別原	額租	數新	升科	數共
十一年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十二年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十三年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十四年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三〇〇,九四〇

十 五 年

四三〇八五〇四〇

二四〇九八〇

二四〇八七〇七八〇

上年升科地別及數別

查民國十五年農安升科地原額爲六百五十六垧九畝原扣爲五百二十一垧零七分五釐浮多爲三千六百五十二垧八畝五分四釐總計爲四千八百三十一垧八畝二分九釐茲將全年報告總摺檢附於後

吉林農安縣民國十五年 月份自報升科地畝款項報告總摺

項別種類

類別

原報地畝總數
及街基方丈數

地畝總數

每垧收數

共收大洋數撥歸蒙旗數

國家收入數
縣署留支數應解局數

白報升科

原額

原數

增數

原數

減數

升數

扣數

浮多

扣數

原數

減數

升數

清 城

上等

中等

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六七一

一〇〇〇

三八七

一〇〇〇

二〇三六

〇〇〇

一〇三六

〇〇〇

四五一

二二〇

六七六

八〇〇

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

八六〇〇

六五一九〇

五二〇七五

五三〇五〇

二六二七六〇

一三二七六〇

一〇五一〇三

一七五

六五二

八三三七二

二五〇五六

〇〇〇

五二〇七五

八六〇〇

五二〇七五

五二〇七五

四六八六〇

二八四三〇

二八四三〇

八三三七二

二五〇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六六五三〇

一〇六六五三〇

一〇六六五三〇

一〇六六五三〇

三六五三

八四五

二九〇三〇

八三二

一四〇六五

四六

五八四六

一六六

八七六

一〇九七三三四

一〇九七三三四

一〇九七三三四

一〇九七三三四

三六五三

八四五

二九〇三〇

八三二

一四〇六五

四六

五八四六

一六六

八七六

查	街	鎮	基		經	勘	放	官	荒	照	册
			上	下							
基			中等	下等	費	合	計	荒	照	册	費
基			上	下							
下等			七〇九八八	一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上等			七〇九八〇	一〇〇				元六			
			一元五角					一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六六	二四四		一四一五〇〇		一〇〇元	〇五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三八	一〇六			一七〇〇	五九五〇	
			四一〇〇〇		六〇五七	二四二			一三五〇	五九五〇	
			六三二〇〇		八七				五七五〇	五九五〇	

上年結存數無

本年收入數三萬三千八百十一元一角一分二釐

本年縣署留支數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一釐

本年撥歸蒙旗數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五角五分六釐

本年解局數一萬零三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五釐

本年結存數無

備

一查表列浮多地內經抽查員查出三千二百二十二垧七畝七分二釐
遵章加罰另文呈解

一查表列中等城基地內有住戶二千二百十九方丈一尺遵章免費餘
係商家遵章報領

一查表列中等鎮基地內有住戶一千二百五十方丈遵章免費餘係西
家報領

考

丁卯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具報抽查升科結束情形

知事
鄭呈

奉批該知事辦理抽查升科告竣增加地畝一萬五千餘垧辦事甚屬得力應照本署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酌調優缺存記俾示獎勵據呈抽查及辦事各員皆能潔已奉公不辭勞瘁應准擇尤酌保聽候核獎毋得濫冒云云

省長公
署指令

按此次辦理抽查升科科員王守信爲主任置徵收員助誣員各二抽查員六僱員六

農安縣志

田賦

清代

稅契

考田房稅契為國家普通則例農屬民戶所有典兌向持白契為據並不照章投稅為蒙旗特殊之制宣統二年設長春清賦總局農嶺兩縣亦各設分局其民間所置田房均令赴局報明發給地照免其補稅以後凡田房典兌均照部定稅章一律投納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冬十月二十二日札發稅契章程

總督徐巡撫陳札

吉省稅契向按六分契尾每張收費二十吊至是改三連紙為十吊

當契一律收稅遵湖南奏定成案也

同上

宣統元年春三月二十二日飭典契徵稅三分

知縣壽崇奉度支憲批

請減二分准直隸省奏定減半

同上

以一分留作地方官辦公二分解省以濟公用

同上

秋九月初一日加收田房稅契數抵補洋土藥稅釐

督撫憲札

買價銀一兩收稅九分典價收稅六分自九月十五日起通省一律照辦

按自後迭經展緩無案可稽附註於此

農安縣志

田賦

民國

稅契

考農安田房稅契向歸稅捐徵收局辦理時租賦歸縣經徵稅契歸局經收人
民於土地買賣後每向徵租局更名而不赴局稅契殊於契稅收入受莫大影
響

癸亥 民國十二年七月稅契歸縣署接辦

吉林財政廳令

按改歸縣辦既可杜絕弊混復可增加稅收誠一舉而兩得
原定章程及稅則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前項契約用紙由財

各五楹東爲吏戶禮三房西爲兵刑工三房儀門瓦房三楹門外東西瓦房十
二楹爲阜壯捕快班房頭門瓦房三楹門東北衙神廟在焉二堂瓦房五楹東
西配土平房各三楹又東瓦正房五楹爲花廳西瓦正房三楹爲書房西廂土
平房三楹最後瓦正房五楹爲內宅東廂土平房二楹西廂三楹又馬號廚房
各三間馬廐炭棚各二間門外照壁一土墉一道高一丈三尺長二百三十五
丈磚牆兩道高一丈長八丈費庫銀五千五百兩

同上

戊戌

二十四年夏四月重葺內宅東西廂及甬路

知縣杜詳

東西土平房各二楹易大堂前木板甬路並補葺瓦房二十九楹

同上

戊申

三十四年重葺縣署各室

知縣李詳

改修辦公接待二室文案庶務處增置玻璃門窗並易新磚瓦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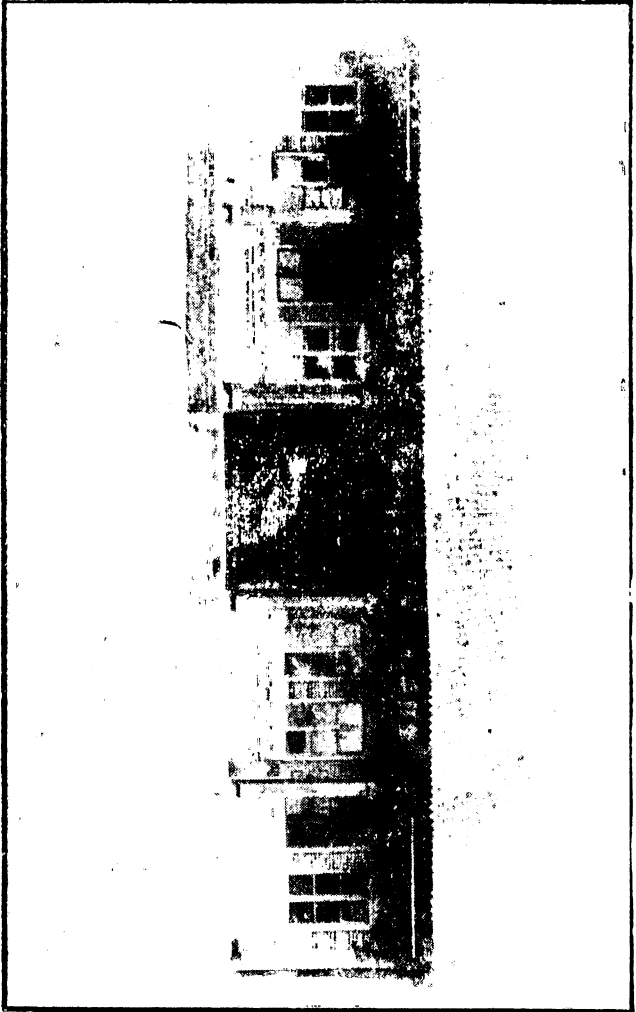
己酉

宣統元年秋八月重葺大堂並頭門改西式門面

知縣壽詳

附縣署攝影

應 官 政 行 署 縣 安 農



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
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
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同
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諸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
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
填具申請書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

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徵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繳納契稅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

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障礙不能繳納

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期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

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原定章程及稅則

查契稅現行辦法悉照原定條例辦理惟稅則於實行徵稅時稍有變更茲述於下

(一) 賣契稅

按契價百分之六徵收

(二) 典契稅

按契價百分之三徵收

按稅契章則與人民有直接關係故詳舉條例以資遵守

農安縣志

田賦

清代

換照

換照與稅契相表裏農安領種蒙荒向無照據人民與蒙公屢生異議恒由於此

光緒二十四年挨戶給照新調查

上年經吉林將軍長奏准增加長春農安租賦札委杜前縣等會同郭爾羅斯

公蒙員辦理是年辦竣放給大照上同

宣統二年秋七月飭民間以前所置田房報明領照免其補稅督撫憲札

照用蒙漢合璧字蓋用巡撫札薩克印信每張收費官錢四吊以二吊歸蒙旗

二吊歸公上同

房照分三等

瓦房每間取吉錢三百文磚平房二百文土平房一百文

同上

附漢蒙合璧照式

農安縣志

清賦

民國

換照

升科之後繼之以換照自係遵章辦理然或輾轉推移動需歲月各縣亦屢見不鮮農安自報升科已如前述其換照手續甲月報領乙月五日以前持據赴縣換領新照倘愈限不領即飭警傳催不久即將蒞事茲志其數目如左
發放地照號數

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七月十日止計發出地照由一號至二萬零一百四十號

更名地照號數

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七月十日止計更名地照由三萬零

零零一號至三萬零五百八十八號